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3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杜文耀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3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肆佰柒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思穎